**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中正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

107年08月20日處室主任會報通過

107年09月10日處室主任會報修訂通過

108年06月11日處室主任會報修訂通過

一、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二、目的：為發揮中正樓校舍防空避難室兼作地下室內停車場及前庭地面停車場功能，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有效維護停車秩序、人車安全及環境衛生。

三、管理單位：本校總務處(以下統稱管理單位)

四、停車空間：

(一)地下室內停車場，編號13至44號共計32個停車位。

(二)前庭地面停車場，編號08至12號共計5個停車位(包含1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五、空間使用：

(一)地下室內停車場：上班上課期間，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停放汽車。

(二)前庭地面停車場：上班上課期間，提供本校小型公務車及洽公之外賓訪客、學生家長、廠商停放汽車。

(三)地下室內停車場及前庭地面停車場：放假日及寒假、暑假期間，提供到校處理公務之教職員工及洽公之外賓訪客、學生家長、廠商停放汽車。

六、申請資格：本校符合下列身分者，依順位排序向管理單位提出使用地下室內停車場之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個車位，並不得轉讓。

(一)校長

(二)各處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主任

(三)編制內專任教師、幹事、護理師、營養師、工友

(四)代理教師、專任教練

(五)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六)實習教師、約聘僱人員、替代役男

七、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度辦理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前二週內辦理為原則。

(二)申請手續：申請人應於公告開放申請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簽妥切結書後，繳交管理單位。

八、審核程序：

(一)凡符合申請資格且手續完備者，由總務處依順位審核後核發使用者停車證。

(二)同一順位申請人數超過停車位數量時，採抽籤方式決定。學年度中，停車位如有騰空時，依抽籤結果候補順序依序遞補。

(三)如有特殊情況專案申請者，由管理單位初審，並經校長核定後始核發使用者停車證。

九、車位分配：

(一)停車位置：地下室內停車場編號19至25停車位，提供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使用；其餘25個停車位採抽籤方式決定使用者，但使用者人數中，兼任組長職務身份者，保障名額不得少於5位。

(二)停車識別：由管理單位核發停車證以供識別，使用人應將當學年度停車證置放於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若車籍資料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停車證。

(三)行駛路線：汽車進入地下室內停車場時，應從中強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出入口時右轉進入停車場。

(四)人員進出：汽車駕駛及乘客，請使用地下室通往1樓專用樓梯上下樓。

(五)安全控管：

1.人身安全—汽車進出地下室內停車場，請留意周遭人車動靜，確保人自身及他人安全。

2.行車安全—汽車進出地下室內停車場時，請務必開啟頭燈。

3.車速安全—汽車進出校園限速10KM，並注意過往人車安全。

4.車高安全—地下室內停車場車輛限高1.8M。

5.場區安全—使用者需熟悉緊急逃生路線、滅火器及其他消防設備等使用方式，以備緊急因應之需要。

(六)環境衛生：為維持空氣品質，地下室內停車場禁止原地怠車超過三分鐘，並請勿任意丟棄垃圾、廚餘及回收物。

十、使用費用：

(一)使用者必須繳交管理維護費，收費方式如下：

1、初次申請者：每一停車位每個月新臺幣伍佰元整。

2、接續申請者：每一停車位優惠每月新臺幣參佰元整。前項接續申請者，應符合初次申請者之繳納滿整學年之費用，於下一次收費時，方享有優惠。

(二)寒假及暑假期間不收費，使用者分次繳納第一學期(9月至1月計5個月)及第二學期(3月至6月計4個月)費用。

(三)地下室內停車場學期中無人使用之停車位，開放為教職員工臨時停車位(每日停放至滿位為止)，每一停車位每日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伍拾元整。

(四)管理維護費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六點，採收支對列並納入學校基金辦理。

十一、權責義務：

(一)停車管理：

 1.由管理單位全權處理停車場管理事宜，並應保障使用者之停車權益。

2.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有關車輛及私人財物保管事宜、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損失，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3.如遇防空避難或演習及其他緊急用途必須使用地下室內停車場時，使用者應依管理單位通告配合辦理。

(二)違規責任：

1.使用者如有違反各款相關規範情事，由管理單位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若未如期改善，則予以停權。

2.非本校核准停車車輛，違規進入本停車場者，第1次張貼勸導單告知違規行為，第2次以上者則通報警察單位處理。

(三)法律責任—使用者如有違反停車相關規範或車輛故障之情事，導致本校設備及他人車輛蒙受損壞(失)者，除立即停權外，並由當事人負損害賠償之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附註事項：本辦法依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法令若有修正或新頒，依主管機關最新法令辦理，申請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辦法提請處室主任會報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中正樓地下室內停車場停車位申請書**申請年度： 學年度 |
| 姓 名 |  | 職稱 |  |
| 車輛廠牌型號 |  | 車輛牌照號碼 |  |
| 車身顏色 |  | 申請人簽章 |  |
| 資格審核 | 事務組長 |  | 出納組長 |  | 校長 |  |
| 總務主任 |  |
|  |
| **切 結 書**本車確為本人所使用，願遵守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中正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若有違規情事，無異議接受管理辦法權責義務處置。此致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申 請 人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電 話：停 車 證 號：　　　　　　　　　　　　（由總務處填寫）停 車 位 編 號：　　　　　　　　　　　　（由總務處填寫）備 註： （由總務處填寫） 附記：本切結書經申請手續核可後，連同申請書交管理單位存查。 |